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誌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7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原記載「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更正為「偽造之收據、開戶契約總約定書而行使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件名稱」欄增列「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1份」（見偵卷第37至41頁）；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8、6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

01 行。

02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
14 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
15 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
16 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
18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取之數額為20萬元，未達
20 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
21 重規定之適用。

22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
23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24 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25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26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7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8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9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31 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
加重規定適用。

-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
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
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
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
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
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
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
照）。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偽造印文、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共犯

被告與「游士偉」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屬共同正犯。

(五)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93頁、本院卷第58、66頁），然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為圖不法利益而於詐欺集團擔任負責領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A02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收取之款項達2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甚鉅，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情；復衡酌前有多次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卻仍再犯本案，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顯見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一再從事詐欺集團工作，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01 三、沒收

0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
04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
05 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07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8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9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0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11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12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1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4 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
15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卷
16 第84頁、本院卷第58、5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18 之。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
19 名，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等文書業經本院宣
20 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
21 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
22 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
23 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
24 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
25 章沒收之問題。上開未扣案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
26 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
27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
28 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雖亦供被告犯本案詐欺
30 犯行所用，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
31 84頁），然該物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7

號判決宣告沒收，據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9頁），並有該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行獲有車資5,000元及報酬2,000元等情，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見偵卷第84頁、本院卷第59頁），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陳盈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	1紙	見偵卷第31、53頁

	存入回單（代理人公司及法人印鑒處欄：「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炳宏」印文各1枚、UBS收訖章印處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ubs經辦章印鑒處欄：「張偉霖」署名1枚）		
2	UBS開戶契約總約定書（開戶單位印章處欄：「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份	見偵卷第37至41頁
3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勤卡（工作證）	1張	見偵卷第31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778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於民國113年11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游士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組織罪嫌，前經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A 0 3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A 0 3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訛詐A 0 2，致渠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A 0 3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後，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

間，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出示工作證取信於A 0 2，進而向A 0 2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A 0 3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A 0 2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A 0 2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A 0 2，復將所收取之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告訴人A 0 2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A 0 2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開戶契約總約定書、收據1張	證明告訴人A 0 2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詐欺款項予被告。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行使交予告訴人A 0 2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9日刑紋字第1146018927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前往與告訴人A 0 2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
04 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05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6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8 財罪嫌處斷。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
11 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詐
12 欺集團犯罪組織犯行，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機房成員聯手，
13 騙取告訴人之款項，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金融秩序甚鉅，且
14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
15 刑，以資懲戒。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陳虹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陳禹成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偽造之文件名稱
1	A 0 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間不詳時間，於臉書上刊登投資訊息而結識A 0 2，嗣將A 0 2加入LINE投資群組「展翅高飛」，並提供投資網址連結予A 0 2，向A 0 2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致A 0 2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13年12月2日 13時	20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對面游泳池旁涼亭	工作證(張偉霖)1張、 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1張